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5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的对象.....	8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五、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12
六、 本次发行的验资.....	13
七、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对沈阳特环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沈阳特环/环保5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乐易	指	公司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公司关联方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认购对象	指	黄凌云等5位特定对象自然人
本次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经相关程序批准后向黄凌云等5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认购协议》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6月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6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特环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无特殊情况，本法律意见相关表格中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D20150130235310013-3SH 号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特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沈阳特环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沈阳特环就本次发行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依据沈阳特环定向发行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沈阳特环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各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

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沈阳特环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发行的对象；
3.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5.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6. 本次发行的验资；
7.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沈阳特环向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5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合计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8,176万元。

1.2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2.1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占股比例
1	天创盛世股东	149,986,061	53.00%
2	承债主体	11,713,055	4.14%
3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6.22%
4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6.02%
5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4.15%
6	流通股股东	48,481,130	17.13%
合计		282,992,567	100.00%

1.2.2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权结构（按股份性质统计）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证券数量（股）	比例%
1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2,028,323	71.40
2	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56,000,000	16.52
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4	03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
5	04 高管锁定股	0	0
6	05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139,648,711	41.20
7	06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46,379,610	13.68
8	10 发起人国家股	0	0
9	11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0	0
10	1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2	0
11	13 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0	0
12	14 发起人自然人股	0	0
13	15 其他发起人股	0	0
14	20 定向法人国家股	0	0
15	21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0	0

16	22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0	0
17	23 定向法人外资法人股	0	0
18	24 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0	0
19	25 其他定向法人股	0	0
20	30 内部职工股	0	0
21	40 高管股	0	0
22	60 限售股待确认股份	0	0
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964,244	28.60
24	其中未托管股数	19,895,195	5.87
25	三、总股本	338,992,567	100.00

1.3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创盛世的控股股东周洲仍将成为公司单一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创盛世原股东已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周洲仍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特环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

2.1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5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2.1.1 黄凌云，男，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1.2 张怡方，女，195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8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年至1990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年至1992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年至1993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年至1994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年至1995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9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年至2014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2.1.3 陈建，男，195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2.1.4 鲁晔，男，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2.1.5 柏学红，男，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职务；2002年9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4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2.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其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经对上述5名自然人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证券账户对账单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五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1 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等提交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3.2 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

3.2.1 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3.2.2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已确权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2.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82,992,567股。其中按照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要求存管于重整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共计为161,699,116股无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293,451股，且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6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1%。

3.2.4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中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0%以上。

3.3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3.3.1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董事中，由于刘宇昕和张珪与定向发行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宇昕和张珪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

3.3.2 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中，由于股东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与本次发行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表决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依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特环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取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签署的《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同时《认购协议》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认购协议》即生效。

经对上述5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认购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5.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公司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5.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5.2.1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这表明公司对原有股东可以发行新股也可以不发行新股，由此表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于公司发行新股无优先认购之规定。

5.2.2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自2014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七章附则7.1规定：“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STAQ、NET系统公司和退市公司的股票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另行规定。”对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时发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没有对上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发行新股，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之规定。

5.2.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4年5月17日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4]40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相关制度不变，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执行。”

5.3 本次定向发行，沈阳特环作为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退市公司应当根据我国《公司法》和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施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验资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缴纳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就本次发行，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业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原在册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确认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方 龙

承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